

# 客家委員會

## 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「客語能力認證班」申請計畫書

編號：\_\_\_\_\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申請對象限於地方政府及公、私立各級學校。
2. 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
3.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4. 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 36 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。
5. 本計畫以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准考證影本(至少 15 人)。但如為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				
1. 申請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
2. 申請案聯絡人：		電話：( )	手機：		
		傳真：( )	e-mail：		
3. 授課老師：		電話：( )	手機：		
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薪傳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教師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		
4. 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需於活動辦理前 2 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 11 月底前完成)					
5. 開課班別、班數及總節數(可複選)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暨中高級班(班數： ，共計 節)					
6. 課程安排(須依班別分別填列，含上課日期及時段)：					
7. 計畫執行地點：					
8. 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					
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)					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 補助		縣(市)政府 補助	

申請單位編 列經費 (自籌款)		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 (含收費)		申請貴會補助			
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收費標準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四、填表人： (簽章)					

請檢附本申請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，逕寄本會文教處辦理或逕上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